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8號

原告 羅吉司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宇

訴訟代理人 游淑君律師

被告 日商石井鐵工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樋口隆之 HIGUCHI TAKAYUKI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,591萬4,908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12萬5,44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1億7,404萬0,353元（計算式：165,914,908+8,125,445=174,040,35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萬0,68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8萬0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億6,250萬8,900元)	1	利息	1億6,250萬8,900元	114年8月26日	115年1月25日	(153/365)	5%	340萬6,008.45元
	小計							340萬6,008.45元
合計								1億6,591萬4,908元